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俞發祥先生(「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賴志林先生(「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俞先生及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情況。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估

根據浙江監管局發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46號)(「決定書」)，俞先生被認定曾指示祥源文旅實施該事件相關交易，而賴先生作為祥源文旅時任董事長兼代總裁，被認定未充分履行職責，包括批准相關交易，且未能確保財務報告中信息的及時披露與準確性。鑒於該事件，俞先生和賴先生也被認定違反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因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俞先生予以公開譴責，並對賴先生作出通報批評。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俞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賴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該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不表明缺乏誠信或誠實。** 儘管為俞先生關連方調撥及 或批准使用上市公司資金使用過程中，以及未在祥源文旅的報告中及時披露該事件，均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但這些行為本身並不反映俞先生和賴先生對股東存在不誠實或惡意。

根據處以罰款的相關法律，實際控制人可能面臨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而直接負責該事項的人員可能面臨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對俞先生和賴先生分別處以人民幣300萬元和人民幣80萬元的罰款，處於罰款區間的較低端，反映出浙江監管局在綜合考慮該事件的發生時間(2022年)、被使用資金已歸還祥源文旅、當事人積極配合調查詢問及提供材料等情況後對該事件性質及嚴重程度的綜合評估。此外，俞先生和賴先生面臨的指控屬行政性質而非刑事性質。根據中國法律，俞先生和賴先生未被提起刑事指控或取消資格，這支持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上海證券交易所採取的紀律處分也屬相對寬容，且未公開認定俞先生和賴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表明其不存在誠信問題，擔任董事的適格性亦無爭議。

此外，自2022年以來未再發生類似違規行為，顯示該事件屬個別事件，並不構成足以動搖俞先生和賴先生為本公司利益誠實守信行事能力的模式。

2. **不存在侵佔資金的意圖，且祥源文旅未遭受損失。** 有關資金於2022年由俞先生關連企業使用並於當年度內全部歸還，作為實際控制人的俞先生並無長期或永久侵佔祥源文旅的資金的意圖。同時，有關資金是在祥源文旅於2024年獲悉浙江監管局立案調查前全額償還祥源文旅並參照貸款利率結息並支付期間利息，祥源文旅未因該事件遭受任何財務損失。
3. **責任擔當、從善如流。** 俞先生與賴先生在浙江監管局對該事件的調查過程中積極配合，主動提供必要文件及信息。二人亦承認自身在該事件中的不足，認真反思汲取教訓，主動承擔相關責任，最終與浙江監管局達成和解，取得了較輕的處罰結果，並已於2024年12月繳納相應罰款。此舉進一步彰顯了其誠信操守。
4. **相關技能、經驗和能力比孤立事件更重要。** 只要有關人士能滿足整體適任標準，聯交所不會因該人過往行政制裁而自動取消資格。因此，提名委員會亦參考了其他因素，例如俞先生和賴先生的經驗。俞先生與賴先生在中國市場超過20年的企業戰略發展及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以及長期深耕文旅行業的豐富行業經驗，對本公司具有高度相關性 - 尤其考慮到本公司核心業務同樣立足中國市場、同樣屬於文旅行業。

5. **俞先生承擔的不同角色。** 作為祥源文旅的實際控制人而非董事，俞先生在該事件中的角色並不直接反映其履行執行董事受託責任的能力 - 該職責側重於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開展運營管理與戰略執行。
6. **理解其職責及上市公司董事應具備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程度。** 該事件使俞先生和賴先生更深刻認識到妥善管理資金使用及及時披露有關信息的重要性。為準備出任本公司董事，俞先生及賴先生已審閱及理解由外部法律顧問編製及 或提供的培訓資料，內容涵蓋多項主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承擔的職責、責任及義務、內幕消息以及進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他們還將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培訓要求，以更新知識，及時了解與董事職責和上市規則相關的最新發展，確保合規。同時俞先生及賴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投入足夠的時間、技能、關心和關注於本集團事務。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俞先生和賴先生(i)分別適合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i)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iii)具備誠信；及(iv)能夠為本公司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其任命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公佈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俞發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俞發祥先生(主席)、歐陽明先生及詹新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曲程先生、賴志林先生及俞紅華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